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14 时至 15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74	云里物里	2023年12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0）。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3）。

（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4）。

（五）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5）。

（六）审议《关于提名席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七）审议《关于提名王宁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六、议案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用信函、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13 时至 14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 I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755-21038160;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人: 刘悦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